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将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